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新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阳新县 2021 年血防灭螺药品采购项目（第 2 包）三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新县 2021 年血防灭螺药品采购项目（第 2 包）三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7899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3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阳新县 2021 年血防灭螺药品采购项目（第 2 包）三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南京艾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9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艾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